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5 月 30 日，我公司下载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2024）新 01 民终 1466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季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李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 年 10 月，上海宏灿公司与天佑瑞祥公司以联合体投标新铁宝悦公司关于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招标，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宏灿公司与天佑瑞祥公司双方签订《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C2019111501，下称《合同》），约定被告将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委托原告施工，合同约定涉案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合同总价为 1,400 万元。

《合同》签订后，天佑瑞祥公司组织人员、资金、设备等按照合同履行施工任务。因《合同》约定了“背靠背”条件，加上上游新铁宝悦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导致上海宏灿公司未向天佑瑞祥公司支付后续工程款项产生合同付款纠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本金 13,237,604.33 元；
2.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477,520.87 元；
3.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保全费 5,000 元。变更第 3 项诉讼请求金额为 1 万元。以上金额合计：16,720,125.2 元。

诉讼理由：

2019 年 10 月 21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C2019111501，下称《合同》），约定被告将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委托原告施工，合同约定涉案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合同总价为 1,400 万元，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之日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工程首付款；第一次进度款：工程竣工并通过业主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至

经审计价款的 45%（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审计价）作为工程验收款；第二次进度款，工程竣工并通过业主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至经审计价款的 95%；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案涉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过竣工验收，《工程量确认单》原、被告以及业主方均已确认，案涉工程也已全部移交业主方，具体施工情况、工程量、竣工情况、移交情况，被告起诉业主方的判决书法院均已查明，案件号为（2021）新 0104 民初 10488 号。原告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案涉项目均已通过验收且质量合格，理应获得工程款,且质保期也已经过。原告依法提出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3)新 0104 民初 8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3,108,544.33 元；

二、被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申请费 1 万元；

三、驳回原告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2024）新 01 民终 14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有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会积极向上游公司主张债权，努力执行回款。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新 01 民终 1466 号。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